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##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799 号 3 幢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30日—2017年5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31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30 日 15:00—2017 年 5 月 3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1,629,349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360%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1,629,349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360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,369,453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590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8,654,253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582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5,998,8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654,253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启用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5,998,8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654,253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5,998,8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8,654,253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韦笑、王晓丽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31日